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教育訓練組陳凱渝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電話：02-29124104

電子信箱：chenmmnu@tcri.org.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080001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3份

主旨：本院訂於108年5月20日（星期一）、5月27日（星期一）及6月5日（星期三）各別開辦工程法務系列「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實務」、「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及「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講座，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實務」講座，以工程施工爭議之求償態樣與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求償之舉證概念與求償準備建議，以期減低因舉證知識不足或舉證準備不足之而受不合理裁判之風險，減少業主對承包商求償之不必要誤會，維護合法權益。
- 二、「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講座，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
- 三、「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講座，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有關請求之時效、時機、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

四、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五、開課日期與地點：訂於108年5月20日（星期一）、5月27日（星期一）及6月5日（星期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交通資訊如下：
<http://www.tcri.org.tw/tcriWeb/map.htm>）舉辦。

六、優惠價方式、報名簡章，請詳見附件說明。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
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

宗旨：由於工程推行順利與否，牽涉甚廣，使承包商於執行施工階段，常因材料數量、工法選擇、設計誤差等因素，造成合約漏項、變更設計、圖說與價目表不一致等爭議，有鑑於此，本課程的規劃除針對相關議題爭議以案例解析說明外，亦特別就工程款請求調整時，有關請求之時效、時機、文件準備與辦理程序等法律上重要課題加以說明，以便能通盤瞭解及處理工程款之爭議。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08年6月5日（星期三）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

費用：定價3,600元/人；5月28日前完成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即可享優惠價3,200元/人

【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課程費用會於開課前另行通知，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或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

注意事項：1.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4.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5.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8 年 6 月 5 日 （ 星 期 三 ）	09:00~09:20	報到	馬惠美 主持律師 現任： 承業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 * 訴訟及仲裁法規 * 公司法規、企業併購 * 工程、財務、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及處理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政府採購法規 * 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申訴、仲裁或訴訟 * 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高鐵、捷運、焚化爐、污水廠、觀光遊憩、文教設施、重大商業等各項BOT、ROT、BTO、OT、BOO案件之 規劃、招商、議簽約及履約管理 實績： 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國際最大BOT案的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松菸文創園區BOT、高鐵BOT、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BOT、大鵬灣國家風景區BOT、宜蘭污水下水道BOT案等，以上涵蓋交通建設、污水下水道、觀光遊憩、場站開發、海水淡化等，經驗逾20年
	09:20~10:50	一、工程契約及價款之基本觀念 二、工程款常見爭議類型及處理 1.實際施作數量與圖說不一致之爭議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2. 漏項之爭議 3. 乙式計價之爭議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4. 物調之爭議 5. 合約範圍變更之爭議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三、請求時機及程序 1. 何時請求及請求權時效之爭議 2. 如何請求及文件之準備	
	16:30~	賦歸	

工程款調整之爭議與請求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葷 ☐素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技師資格，科別_____ (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3,200 元(5/28 前) ☐3,600 元(5/29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人=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課程費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08033 承辦人：陳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

宗旨：以工程法務基本概念為課程主軸，增進工程人員對於工程相關民事、刑事及行政法規之認識，且能瞭解圖利與便民之分際，同時就相關司法案例進行探討，另課程中也將講授當工程人員於接受案件調查時，如何保障自身權益與接受偵訊時應注意的事項，期能提升工程人員之法務觀念並保障個人之權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08年5月27日（星期一）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

費用：定價3,600元/人，5月17日前完成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200元/人

【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edu.tcrl.org.tw/>）或 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

注意事項：1.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8年5月27日（星期一）	09:00~09:20	報到	謝佳伯 律師 現職： 1.朋博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3.台灣營建工程爭議仲裁協會仲裁人 4.台灣工程法學會理事 5.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理事 6.財團法人台大土木文教基金會董事 7.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最高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專業項目： 1.營建工程糾紛案件 2.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調解及採購異議申訴案件 3.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仲裁案件
	09:20~10:50	一、營建工程相關法律介紹 1. 民法相關規定 2. 公共工程常見之相關法律問題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工程人員履約應注意事項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三、工程人員權益之保護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四、面對檢調單位時應注意之事項	
	16:30~	賦歸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人員權益保護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 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 ）_____ 分機：__ 傳 真：（ ）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葷 ☐素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技師資格，科別_____（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3,200 元(5/17 前) ☐3,600 元(5/18 起)

團體報名優惠價（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人=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有效期限：_____月/20_____年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案號：TBI-108035 承辦人：陳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

工程法務系列 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實務

宗旨：常見工程爭議類型，包括單純數量增減或替代方法是否構成契約變更、某爭議工作項目是否屬額外工作、趕工(工期縮短)或工期展延如何請求，以及逾期罰款爭議等問題，實務見解究竟為何?承包商如何預先準備?皆為承包商所關切。工程爭議求償的關鍵在於能否有效地舉證，因此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參與工地會議、監造會議應注意之事項，以及履約管理中如何合適的發文等?亦成為承包商是否能順利求償的重要因素。因此，本課程將以工程施工爭議之求償態樣與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求償之舉證概念與求償準備建議，以期減低因舉證知識不足或舉證準備不足之而受不合理裁判之風險，減少業主對承包商求償之不必要誤會，維護合法權益。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08年5月20日(星期一)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

費用：定價3,600元/人;5月10日前完成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即可享優惠價3,200元/人

【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課程費用會於開課前另行通知，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http://edu.tcrci.org.tw/>)或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32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

注意事項：1.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4.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5.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08年5月20日(星期一)	09:00~09:20	報到	
	09:20~10:50	一、常見工程爭議類型、案例解說 1. 契約變更、額外工作、漏項爭議解說及實務見解 2. 工地異常狀況、工期展延、逾期罰款爭議解說及實務見解	劉嘉怡 律師 現任：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律委員會委員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環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 15年以上執業經驗，擅長領域包括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政府採購等，並曾代理外國大型工程營造公司、建築事務所以及工程管理顧問公司在台灣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代理之爭議標的包括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鐵公路、隧道工程、電廠、海事工程等 重要研究： ◆工程契約管理與爭議處理案例研析 ◆臺灣專案融資與工程法學介紹
	10:50~11:00	休息時間	
	11:00~12:30	二、舉證準備、收發文及爭議處理注意事項 1. 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參與工地會議、監造會議、進度檢討等會議之注意事項 2. 收發文作業之判斷標準及注意事項 3. 其他物證及人證蒐集及注意事項	
	12:30~13:20	午餐時間	
	13:20~14:50	三、工程遲延之求償、舉證與案例分析 1. 工程遲延爭議發生的環境及觀念說明 2. 工程遲延問題可能衍生之爭議類型 3. 工程遲延廠商求償的過程	藍秉強 主任 現任：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工程法務與鑑識中心、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兼任教授級專家、台灣區營造公會法規委員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經歷： 中興工程顧問社-工程設計/結構分析、達欣工程(股)公司-營造廠法務/合約管理、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採購發包/合約管理/契約爭議處理 專業資格： 土木技師、仲裁人訓練合格且被納入「工程仲裁主任仲裁人名冊」
	14:50~15:00	休息時間	
	15:00~16:30	4. 工程遲延之工期及費用如何舉證 5. 工期爭議之案例介紹	
	16:30~	賦歸	

工程爭議求償與舉證準備實務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工作年資：_____ 年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傳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 (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Email 訊息：☐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

餐飲需求 ☐葷 ☐素

特殊需求：☐銓敘公務員(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

☐技師資格，科別_____ (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3,200 元(5/10 前) ☐3,600 元(5/11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_____ 人= _____ 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課程費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發卡銀行：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

持卡人簽名：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20 _____ 年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

持卡種類：☐VISA ☐MASTER CARD ☐JCB

案號：TBI-108024 承辦人：陳小姐

出納：

發票號碼：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